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重新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無形資產已重新分類。該等無形資產原計入因收購摩卡角子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所重新分類之款項包括有關摩卡角子之角子娛樂場服務協議的無形資產約100,373,000港元及商標約23,637,000港元，以及個別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4,881,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21,826,000港元。董事認為以往會計年度及本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未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8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可分為四大營業部門：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服務及經營博彩業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議之條款進行。

5. 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40,082	88,451	93,405	49,462	—	371,400
分類間銷售	385	32,796	360	25,031	(58,572)	—
總收益	<u>140,467</u>	<u>121,247</u>	<u>93,765</u>	<u>74,493</u>	<u>(58,572)</u>	<u>371,400</u>
未計撇賬之分類業績	(24,507)	15,327	30,415	48,594	(5,479)	64,350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之撇賬	<u>(90,390)</u>	—	—	—	—	<u>(90,390)</u>
計及撇賬之分類業績	<u>(114,897)</u>	<u>15,327</u>	<u>30,415</u>	<u>48,594</u>	<u>(5,479)</u>	<u>(26,04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331)
融資成本						(42,1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24)</u>
除稅前虧損						(93,498)
利得稅抵免						<u>9,215</u>
本期虧損						<u><u>(84,283)</u></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13,375	75,453	51,447	10,452	-	250,727
分類間銷售	344	-	354	5,325	(6,023)	-
總收益	<u>113,719</u>	<u>75,453</u>	<u>51,801</u>	<u>15,777</u>	<u>(6,023)</u>	<u>250,727</u>
分類業績	<u>40,694</u>	<u>6,744</u>	<u>7,688</u>	<u>3,222</u>	<u>-</u>	<u>58,348</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514,431	-	-	-	-	514,4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034)
融資成本						(5,2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2,200</u>
除稅前溢利						547,710
利得稅開支						<u>(4,486)</u>
本期溢利						<u>543,224</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6.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BL及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BL Asia」，PBL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綱領 (「協議綱領」)，以成立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合營集團 (「合營集團」)，並以本公司與PBL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前稱「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 (「Melco PBL (Macau)」) 為首。協議綱領由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取代。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Melco PBL (Macau) 間接擁有80%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20%權益之公司) 出繳其於摩卡角子之80%權益及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奇景」) 之70%權益，而PBL則向新濠博亞娛樂出繳現金1,270,000,000港元 (相等於163,0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與PBL已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而本公司亦向新濠博亞娛樂出繳新濠酒店及度假村(澳門)有限公司 (「新濠酒店」) 之50.8%權益。

因著以上安排，本公司實際持有新濠博亞娛樂60%權益，並控制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大多數組成。自成立以來，新濠博亞娛樂便被設定為在大中華地區(包括澳門)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所有現有及未來擴充及收購活動(如有)之主要投資工具。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完成。

因著以上安排，本集團於摩卡角子、奇景及新濠酒店之實際股本權益由80%、70%及50.8%分別降至48%、42%及30.5%，本集團並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514,431,000港元。

7.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之撇賬

訂立協議收購澳門一項博彩專營權(見附註13)後，摩卡角子與澳博已互相同意終止所有角子娛樂場服務協議。由於預期所有此等服務協議快將於取得博彩專營權後終止，故有關此等與澳博訂立之摩卡角子服務協議的無形資產(見附註2)乃參考一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提供之估值報告而撇賬約90,390,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服務協議之攤銷費用約為2,697,000港元。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68	88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453	904

並計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69	1,60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73	378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u>7,610</u>	<u>171</u>

9. 利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當地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稅項	—	96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稅項	1,955	4,297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	(1,307)
遞延稅項	(11,170)	1,400
	<u> </u>	<u> </u>
利得稅(抵免)開支	<u>(9,215)</u>	<u>4,486</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股東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共約11,6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共約4,91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上述每股股息資料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而調整(附註21)。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28,983)	534,16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2,702
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業績之調整 (按每股(虧損)盈利之潛在攤薄計算)	-	(33)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8,983)</u>	<u>536,8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5,817,309	977,307,40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購股權	-	26,056,087
可換股貸款票據	-	30,145,674
	<u> </u>	<u> </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5,817,309</u>	<u>1,033,509,167</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調整(附註21)。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或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係據獲轉換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12.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之變動

本集團為澳門之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投入約393,33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為拓展電子博彩業務投入約34,864,000港元用以購買博彩機器。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各項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之市價而進行估值。

13. 就博彩專營權而墊款予少數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PBL訂立協議備忘錄（該備忘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將註冊成立之公司百寶來澳門提供1,24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後償免息貸款，用以購入根據永利澳門與PBL訂立之博彩專營權協議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博彩專營權」），代價為7,020,000,000港元（900,000,000美元）（「購買價」）。

該博彩專營權之持有人可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至今僅授出三個特許權及兩個博彩專營權，以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及娛樂場。該博彩專營權將為第三個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

因獲授博彩專營權而應付予永利澳門之購買價7,020,000,000港元（900,000,000美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24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用於支付購買價；
- (ii) 由PBL認購或促使認購為數624,000,000港元（80,000,000美元）之百寶來澳門新股份及向百寶來澳門提供或促使向百寶來澳門提供後償免息貸款1,24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構成PBL提供資金之責任總額1,872,000,000港元（240,000,000美元）；及

- (iii) 購買價之餘款將透過百寶來澳門安排之無追索權融資方式撥付，有關條款須獲得本公司及PBL接納；倘無法按可予接納之條款安排有關第三方融資，則本公司及PBL將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指明彼等提供資金總額之相同比例提供購買價之餘款。

根據博彩專營權協議，PBL根據將授出之博彩專營權成立百寶來澳門（其將成為博彩專營權持有人），而PBL連同百寶來澳門之董事總經理須擁有或控制百寶來澳門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直至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並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為止。博彩專營權協議規定，PBL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按金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並於博彩專營權協議完成及博彩專營權授出後支付購買價之餘款6,240,000,000港元（800,000,000美元）。倘永利澳門因PBL或百寶來澳門出現重大違反行為而終止博彩專營權協議，則按金可被沒收。按金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已按博彩專營權協議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正式支付，其中312,000,000港元（40,000,000美元）由本集團提供，其餘468,000,000港元（60,000,000美元）由PBL提供。

於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PBL International成為百寶來澳門之間接股東（須取得澳門政府之批准）後，本公司及PBL將：

- (i) 訂立有關百寶來澳門之安排，據此，本公司與PBL將按其合營企業以均等基準分佔百寶來澳門旗下項目及業務之風險、負債、承擔、出資額及經濟價值與得益；及
- (ii) 修訂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就澳門之博彩及酒店業務訂立之契據（「契據」），以反映於契據指定之該地區內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博彩企業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於未來進行之所有博彩企業均須按均等基準擁有及經營之協議。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33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作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以及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之抵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作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競投澳門政府多項合約之抵押）。此外，本集團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使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	254,159	228,520
減：累計減值	(7,771)	(6,730)
	<u>246,388</u>	<u>221,790</u>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275,327	177,937
	<u>521,715</u>	<u>399,727</u>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178,359	173,935
31至90天	44,807	22,930
超過90天	23,222	24,925
	<u>246,388</u>	<u>221,79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以及買賣期貨及期權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52,0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499,000港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的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按客戶支付。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票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天之信貸期。

1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墊款，主要用於收購摩卡角子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一間持有一項土地租賃批授權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見附註24）。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需償還。

17.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附註）	<u>965</u>	<u>948</u>

附註：澳門旅遊娛樂為何鴻燊博士出任董事及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應收澳門旅遊娛樂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需償還及賬齡90日以上。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6,660	38,330
31至90天	11,446	19,551
超過90天	26,845	12,674
	44,951	70,555
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證券交易而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70,465	33,381
	115,416	103,936

附註：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為按需支付，而賬齡為30天內。

19.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由該少數股東墊支，用以撥付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之建築成本。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需償還。

20.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另發行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亦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此兩種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開發一幅土地。該土地將建有酒店及設有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娛樂場之娛樂綜合大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4.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該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路氹城土地之權益。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9.96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上述轉換價均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法定：				
於期／年初， 每股面值0.5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 一日：1港元)	1,4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	700,000
拆細每一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 0.5港元之股份(附註)	—	700,000,000	—	—
於期／年終，每股 面值0.5港元	<u>1,400,000,000</u>	<u>1,400,0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 面值0.5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 一日：1港元)	1,125,838,540	463,244,054	562,919	463,244
拆細前行使購股權	—	8,210,000	—	8,210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19,565,216	—	19,565
拆細每一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 0.5港元之股份(附註)	—	491,019,270	—	—
發行股份	85,822,222	140,000,000	42,911	70,000
拆細後行使購股權	<u>13,040,612</u>	<u>3,800,000</u>	<u>6,521</u>	<u>1,900</u>
於期／年終，每股 面值0.5港元	<u>1,224,701,374</u>	<u>1,125,838,540</u>	<u>612,351</u>	<u>562,919</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拆細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兩股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期內／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2.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興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u>1,125,696</u>	<u>1,405,808</u>
------------------	------------------

此外，奇景已接納澳門政府有關以代價約145,085,000港元（澳幣149,728,000元）收購澳門一幅土地之正式要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奇景已就該土地支付48,590,000港元（澳幣50,000,000元）。餘款約96,495,000港元（澳幣99,728,000元）按年息5厘計息，均分四期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期須於澳門政府憲報刊登批出土地特許權公佈之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奇景已支付所有結餘及應計利息約98,614,000港元（澳幣101,572,000元）。

另外，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另一有關以代價約494,296,000港元（澳幣509,125,000元）收購澳門路氹城土地之要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酒店並未就此要約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博彩技術盟友（「Shuffle Master」）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授出分銷若干博彩機之獨家權利。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三年內將根據該協議向Shuffle Master支付銷售博彩機之部份溢利，金額分別不少於約43,204,000港元、44,874,000港元及44,335,000港元。

23.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視作關聯方。

- (a)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35,8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38,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向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澳博提供管理服務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11,3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25,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合約客戶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6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9,000港元)。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2,7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7,000港元)。

(c)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飲食收入	3,036	2,533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保費	896	1,011
從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彼等之親屬所賺取之 經紀佣金收入	120	76
從一間關聯公司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	1,097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一間關聯公司	62,728	39,403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管理費	—	60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管理費	1,665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租賃開支	120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差旅開支	806	549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622	459
向一間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31,375	1,791
向一間關聯公司之若干電子博彩機娛樂場 提供管理服務之收入	82,422	59,209
向關聯方提供系統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3,436	—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4	—

附註：此等交易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進行。

24. 其他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以下收購：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PBL International與何鴻燊博士訂立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何鴻燊博士向Melco PBL International出售摩卡角子之20%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何鴻燊博士提供之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約295,7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約45,700,000港元為銷售貸款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已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迅利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位於澳門半島Zona dos Novos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一幅面積為6,48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租賃批授權。買方須以現金支付約15億港元之總代價。預期此項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完成。1億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總代價之餘額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404,041,630	32.99%
	實益擁有人	7,232,612	0.59%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32,612	0.59%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000	0.05%
羅嘉瑞醫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6%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何猷龍先生	1,800,000	-	(1,800,000)	-	19.02.2004	19.02.2006至 07.03.2012	1.2025
徐志賢先生	32,612	-	(32,612)	-	08.03.2002	08.09.2002至 07.03.2012	0.5000
	1,800,000	-	(1,800,000)	-	19.02.2004	19.02.2006至 07.03.2012	1.2025
鍾玉文先生	500,000	-	(500,000)	-	19.02.2004	19.02.2006至 07.03.2012	1.2025
	140,000	-	-	140,000	17.09.2004	17.09.2006至 07.03.2012	1.6875
	140,000	-	-	140,000	17.09.2004	17.03.2008至 07.03.2012	1.6875
	200,000	-	-	200,000	01.02.2005	17.09.2009至 07.03.2012	7.4000
	-	130,000	-	130,000	13.02.2006	01.04.2008至 31.01.2016	11.8000
	-	130,000	-	130,000	13.02.2006	01.04.2010至 31.01.2016	11.8000
	-	140,000	-	140,000	13.02.2006	01.04.2012至 31.01.2016	11.8000
羅嘉瑞醫生	-	100,000	-	100,000	03.04.2006	03.04.2008至 02.04.2016	15.8700
	-	100,000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0至 02.04.2016	15.8700
	-	100,000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2至 02.04.2016	15.8700
羅保爵士	-	100,000	-	100,000	03.04.2006	03.04.2008至 02.04.2016	15.8700
	-	100,000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0至 02.04.2016	15.8700
	-	100,000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2至 02.04.2016	15.8700
吳正和先生	-	100,000	-	100,000	03.04.2006	03.04.2008至 02.04.2016	15.8700
	-	100,000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0至 02.04.2016	15.8700
	-	100,000	-	100,000	03.04.2006	03.04.2012至 02.04.2016	15.8700
	<u>4,612,612</u>	<u>1,300,000</u>	<u>(4,132,612)</u>	<u>1,780,000</u>			

(c) 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3)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3)	9.63%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4,701,374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3%)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6%)之65%已發行股本，故彼亦被視作於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8%。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之責任。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滙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滙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65,163,008	65.33%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797,679股。
2. (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63.66%)已發行股本之約33.58%，故其被視為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6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滙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滙盈相關 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1,057 (附註)	0.19%

附註：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佔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23.56%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9.43%
何鴻燊博士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298,456 (附註3)	0.60%
	實益擁有人	22,749,278	1.86%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04,041,630 (附註4)	32.99%
	實益擁有人	7,232,612	0.59%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5)	33.58%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8,166,294	6.38%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實益擁有人	22,222,222	1.8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103,493,000	8.45%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22,188,703 (附註6)	9.98%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70,566,857	5.76%

(b) 可換股貸款票據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912,694 (附註7)	9.63%
何鴻燊博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9.63%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9.63%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9.63%
SG Trust (Asia) Lt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9.63%
澳門旅遊娛樂	實益擁有人	63,658,536 (附註8)	5.20%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4,701,374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0%)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7,298,45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3%)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6%)之65%已發行股本，故彼亦被視作於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此乃於可供借出股份之權益。
7.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8%。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之責任。

8.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兩份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各自有權按初步換股價分別為4.00港元及8.2港元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拆細關係，上述4.00港元及8.2港元之換股價已分別調整為2.00港元及4.1港元。倘澳門旅遊娛樂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合共63,658,536股股份。澳門旅遊娛樂上述之換股權須受到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之規限，唯有本公司於換股權行使前並無行使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利時，澳門旅遊娛樂方可行使換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¹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之股價 ²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2,3}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 重新分類	期內授出 ²	期內行使 ^{2,4}				
董事	32,612	-	-	(32,612)	-	08.03.2002	0.4100	0.5000
董事	3,600,000	500,000	-	(4,100,000)	-	19.02.2004	1.1750	1.2025
董事 ⁵	-	280,000	-	-	28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董事 ⁶	-	200,000	-	-	200,000	01.02.2005	7.4000	7.4000
董事 ⁷	-	-	400,000	-	400,000	13.02.2006	11.7500	11.8000
董事 ⁸	-	-	900,000	-	900,000	03.04.2006	15.7000	15.8700
小計	3,632,612	980,000	1,300,000	(4,132,612)	1,780,000			
僱員 ⁹	2,055,340	-	-	-	2,055,340	13.09.2002	0.55335	0.55335
僱員 ¹⁰	8,220,000	(1,100,000)	-	(6,920,000)	200,000	19.02.2004	1.1750	1.2025
僱員 ¹¹	2,668,000	(280,000)	-	(388,000)	2,00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僱員 ¹²	2,059,400	(200,000)	-	-	1,859,400	01.02.2005	7.4000	7.4000
僱員 ¹³	-	-	4,600,000	-	4,600,000	13.02.2006	11.7500	11.8000
小計	15,002,740	(1,580,000)	4,600,000	(7,308,000)	10,714,740			
其他	1,000,000	600,000	-	(1,600,000)	-	19.02.2004	1.1750	1.2025
其他 ¹⁴	9,000,000	-	-	-	9,00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其他	-	-	-	-	-	13.02.2006	11.7500	11.8000
小計	10,000,000	600,000	-	(1,600,000)	9,000,000			
總計	28,635,352	-	5,900,000	(13,040,612)	21,494,74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供股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拆細後，已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調整。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1,494,74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1,494,74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0,747,37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8,18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4. 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股價為11.61港元。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80,000份購股權當中，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00,000份購股權當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900,000份購股權當中，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055,340份購股權當中，1,027,67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27,67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000,000份購股權當中，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9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859,400份購股權當中，94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915,4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600,000份購股權當中，1,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4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2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4,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4,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就於本期間內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而言，董事並不認為披露所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屬適當之做法，皆因本公司普通股項下之購股權並無即時可供買賣之市場，故董事無法就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評估。

▣ 企業管治常規

(a)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並提升本集團表現。為實踐此等宗旨，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中的原則。

(b) 頒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為此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集團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其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高透明度及向本集團股東負責。

(c) 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的遵行

除下文所述的偏離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遵守公司守則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所有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之公司守則包括香港聯交所守則內之條文以及其他條文，並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除香港聯交所守則規定設立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已另外加設四個董事委員會，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增設之董事委員會為：

- (a) 執行委員會；
- (b) 提名委員會；
- (c) 財務委員會；及
- (d) 監察事務委員會。

所有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公司網站內亦載有(1)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配及(2)授權予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權責，以及保留予董事會作決策之事宜。

(d) 偏離香港聯交所守則

- (i) 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ii) 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蓋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